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劉羽軒 電話: 047531446 傳真: 047229145

電子信箱: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4523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40452393_ATTACH1.pdf、 376470000A 1140452393 ATTACH2.pdf、376470000A 1140452393 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 表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、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電2035611314

電2035/11/474文 交 2035/11/474文

第1頁,共1頁